一、逾期交房违约:

合同约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接房,而通知接房时间为 6 月 8 日。考虑疫情原因(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调整为二级响应之日止,共 46 天),扣除疫情时间后仍然逾期 22 天,开发商违约。

业主要求——开发商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业主万分之一房款/天的违约金,或者将违约金折算为物业费抵扣。

- 二、完全不具备交房条件就通知业主接房,并从6月8日起计算物业费:
- (一)水电气均未通。截止6月23日才开始施工天然气管道,电表仍未安装,房 屋内水龙头无水。
 - (二)公共环境远远未达验收标准与合同约定:
 - 1、无消防设施、消防专用道,验收不合格;
 - 2、车库未建成;
 - 3、建筑垃圾未处理,小区是垃圾场;
 - 4、无排水设施,雨天路面积水深;
 - 5、绿化未完成;
 - 6、电梯故障频发,无楼道监控,安全隐患大;
 - 7、楼梯间无逃生出口;
 - 8、步行街高压线未如期搬迁。
 - (五)房屋质量不合格:
 - 1、外墙不平、漏水、倾斜;
 - 2、墙面渗水、开裂、钢筋外露、空鼓严重;

业主要求——

开发商须在 7 月 7 日前,解决完上述所有问题并支付业主一个月的房贷金额赔偿金;若是在 7 月 8 日-8 月 7 日期间解决完毕所有问题,则支付业主两个月的房贷金额

赔偿金;若是在8月8日-9月7日期间解决完毕所有问题,则支付业主三个月的房贷金额赔偿金。

2020 年 9 月 7 日 , 若开发商仍未解决完毕上述所有问题 , 开发商须同意业主退房要求 , 并全款支付业主已付房款及利息。

同时,整改期限内的物业费业主一分钱也不支付。物业无权要求业主支付物业费。

三、近 20%的公摊去了哪里?

高层电梯只有两部, 电梯间、电梯内部、走廊狭窄、大厅局促……近 20%的公摊去了哪里?

业主要求——开发商须将每栋楼的建筑面积、套内建筑面积之和、不应分摊的建筑面积等数据、公摊明细表等书面文件提供给业主,以便业主明确公摊权益。若被多收了公摊,开发商须返还业主支付的公摊房款。

四、实体楼栋号与合同、不动产登记备案信息均不符:

购房合同与不动产登记备案表上楼栋号均为 D10, 但实际楼栋号为 D4。

业主要求——开发商须将实体楼栋大厅入户门牌与楼栋外墙上的"4"字去掉;若不将"4"去掉,则须同意业主退房要求,并全款支付业主已付房款及利息。

五、不退契税非法集资:

签订购房合同时,开发商收了房款3%的契税金额,至今未拿到发票、未退契税。 业主要求——开发商须在6月30日前退还业主契税,并提供发票。